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董事会 200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5 人，独立董事宋萍萍和闫海忠因出差在外未参与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曾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 2700 万元现金购买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注塑产品生产的相关资产。鉴于公司对购入的注塑业务相关资产的生产经营需取得主管海关对加工贸易资格的许可，出于相关申办手续的需要，公司拟在武汉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已购入的注塑业务相关资产。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拟定名称：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武汉市工商局的企业名称预核准程序）

拟定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定为 2750 万元人民币，其中设备等固

定资产出资 1900 万元、现金出资 850 万元。

拟定注册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拟定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电脑软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生产、销售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商品除外）。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具体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前期筹备和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8月1日